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訓導工作手冊
- 二、本校二項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指導兒童在校內外各項活動和遊戲中養成守秩序、負責任、有禮貌、愛榮譽、創造、樂觀、進取、互助合作的善良習性。
- 二、防止兒童在校內外各項活動和遊戲中，發生糾紛和危險等偶發事件，以及一切不守規矩的行為。
- 三、營造快樂、安適、生動活潑的校園學習生活環境。

參、辦法：

一、實施要點：

- 1、導護工作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策劃、設計，全體教師負責推動。
- 2、導護老師每日值勤時間自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學生全部離校為止。
- 3、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
- 4、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的職責。導護之輪值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分組方式輪流擔任，採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排定，務求確實與落實。
- 5、每組設有總導護、正校門、南門、北門導護各一人，共同負責導護工作。
- 6、上、下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 7、導護交接：於週五第二節下課於學務處辦理。
- 8、處理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行為，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應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
- 9、指導交通服務隊，協助導護工作，其隊員由高年級優秀之學童遴選產生，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10、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均應配戴識別臂章及口哨，以強化責任感，增進導護工作效率。
- 11、各導護工作可相互協商互調，以彰成效。導護老師因故（公、事、病假）未能執行勤務時，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覓妥代理人，並向生教組報備。
- 12、導護交接時，所需移交之物品：導護日誌、學生優良違規行為登記簿、臂章等有關裝備及需要追蹤輔導之人或事，以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
- 13、已懷孕之女老師，於懷孕期間免擔任導護工作，學期中臨時懷孕的老師，請持醫師證明至生教組安排由全學期平均導護工作較少者代理。如所有導護老師皆達平均數時，則由機動人員、生教組長代理。
- 14、因受傷、生病等不可抗力而不克值勤導護工作者，請持醫療證明等相關文件至生教組辦理並經由主管會報通過後免執導護工作。
- 15、導護補休依據府教數字第 0960099074 號函辦理，教師擔任執週導護乙週，得於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補休假 0.5 日，惟教師該週擔任導護工作在三日以下（含三日）補休 2 小時。
- 16、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二、導護工作職掌

(一) 總導護：

- (1)綜理全校導護事宜，負有指揮、督導、協助其他導護值勤及交接之職責。
- (2)奉校長指示，召集教師、或學生各項集會，並應確實掌握學生作息與動向。
- (3)推行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
- (4)處理兒童糾紛及偶發事項，遇有嚴重事故時，應會同該級任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
- (5)經常巡視校區，防止兒童危險或不正常行為之發生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6)記載導護日誌，並適時檢討導護工作推動心得及改進方案。
- (7)朝會及臨時集會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
- (8)主持放學，指導兒童行的安全。
- (9)臨時交辦事項。

(二) 正門導護：

- (1)負責上學、放學、校門口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之維護與指揮。
- (2)放學時，負責指揮交通服務隊執勤工作。

(三) 南門導護：

- (1)於上下學時間負責側門家長接送區之開放及交通安全維護。
- (2)放學時，負責指揮秩序糾察隊執勤工作。

(四) 北門導護：

- (1)於上下學時間負責側門家長接送區之開放及交通安全維護。
- (2)放學時，負責指揮秩序糾察隊執勤工作。
- (3)執勤結束後至廚房巡視廚工作業情況。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